

债权申报需准备的材料清单及说明

材料名称	说明
债权申报材料清单	请按照 管理人提供式样 填写，由债权人本人签字或盖章；
债权申报表	请按照 管理人提供式样 填写，由债权人本人签字或盖章；
债权形成及金额构成说明	请按照 管理人提供式样 （债权申报表附表）填写 1、须列明债权人诉求及债权形成的起因、过程及现状； 2、须列明申报债权金额的各项构成，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诉讼费等，利息须列明计息基数、计算期间及计算标准，如表格内无对应项目，可在“其他”栏列明；
债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	1、 自然人 申报债权，请提交其身份证明（正反面）复印件； 2、 法人 或其他组织申报债权，请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； 3、债权人可委托 1-2 名代理人代为申报，如委托代理，请提交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明； 4、委托 律师代理 的，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原件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； 5、法人委托 员工代理 的，还应提交法人出具的用工证明； 6、自然人委托 亲属代理 的，还应提交亲属关系证明文件。
主张债权的证据材料	1、与债务人设立法律关系的证据，如合同或协议、履行合同的证据、付款凭证银行凭证、对账单、收货单、收据或发票、往来函件、权利登记证明文件、追收债权证明等； 2、已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但尚未取得生效法律文书的，债权人应如实说明案件进展情况，并提供案件受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； 3、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，须提交法律文书及该法律文书的生效证明； 4、债权人已申请强制执行的，须提交法院受理执行案件的通知单，并如实告知已执行款项数额及执行进展情况； 5、债权人已申请法院对债务人财产采取保全或执行措施的，须向管理人提供法院采取保全或执行措施的相关法律文书； 6、债权人如与债务人互负债务主张抵销的，应提交抵销债务申请书。
同意适用默示推定规则声明书	债权人如同意适用默示推定规则的，请按照 管理人提供式样 填写，由债权人本人签字/盖章，并于债权申报时一并向管理人提交。
<p>说明： 本清单所列材料自行单面复印 2 套；除应由债权人本人签字/盖章材料外，其余材料均提交复印件。</p>	